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張琇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56
電子郵件：apple0319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3000030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各一級單位於本(113)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提送「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選拔作業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層人員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，又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三、本選拔推薦對象、資格及名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推薦對象：符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（不包括教師）：
 - 1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- 2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 - (二) 推薦資格：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本校符合前開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各款事蹟之一，且未有同要點第4點情形之一者。
 - (三) 推薦名額：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，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
四、各一級單位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推薦人選，並經各該所屬單位主管於「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」填具推薦理由，併同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於本(113)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送人事室彙辦（事實表word檔請寄至apple0319@gms.ndhu.edu.tw）。各一級【行政】單位如不推薦人選，亦請於本年1月19日前email至上開信箱，郵件主旨請載明：「(單位名稱)不提送113年度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」，俾利確認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、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、理工學院、洄瀾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